

西湖大学服务类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人	王菊华	申请单位	实验室与科研设施部
签约主体	西湖大学	经费来源	科研
服务名称	生物类实验废弃物委托代处置服务	预算总金额	171 万人民币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生物类实验废弃物委托代处置服务		
拟定供应商名称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28 号 2 幢 325 室		
服务内容简述	<p>主要服务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甲方提供一年生物类实验废物（含实验动物尸体）委托代处置服务。 2.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至少每 2 天到甲方指定收集点清运一次生物类实验废物，并负责集中处置。 3. 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物类别为 HW01。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协议约定，对甲方教学科研产生的生物类实验废物（含实验动物尸体）进行安全处置，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 4.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实验废物的清运、转移、处置、结算等事宜。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对所接收的生物类实验废物的处置情况建立档案，并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6. 对进入甲方校园的人员及车辆进行监管，确保其校内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遇生物类实验废弃物相关紧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拟采购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拟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理由（包括目前工作开展的情况及该服务采购的意义和必要性）

一、目前情况

西湖大学设有生命科学学院、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以及应急医学中心、西湖基因编辑中心等生物方向的科研机构及创新平台，教学科研产生种类繁多的生物类实验废弃物。其中，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 BSL-2 实验室产生的病原微生物样本、培养基、沾染物、感染病原体的实验动物，以及血液、体液样本、组织切片等样本都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编号为 HW01 的医疗废物。另外，线虫、涡虫、藻类等生物类实验废弃物可能涉及转基因等。为保障生物安全，我校要求实验室根据生物类实验废弃物的种类和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进行灭活灭菌等处理后，再统一交给有 HW01 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018 年至今，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已连续 6 年为西湖大学提供生物类实验废弃物代处置服务，特别在疫情期间，以及重要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为学校提供了稳定的生物类实验废弃物清运处置服务。

二、意义和必要性

生物类实验废弃物规范处置，是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我校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的责任担当。因此，委托有资质且专业实力强的公司来处置我校生物类实验废弃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政府监管部门要求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危险废物须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辅以专用设备，配合专业人员进行处置。近年来，国家各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也从多方位要求加强实验废弃物安全处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21〕53 号）要求加强实验室废物源头分类管理，并明确将动物医疗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体系。

（二）唯一性

根据《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8〕86号）中“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县的原则”，我校生物类实验废弃物须交由市内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及处置。

目前，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是杭州市唯一具有医疗废物（HW01）处置资质的公司（杭危经第3301550002号，有效期2022.6.10-2025.6.9，经营范围：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因此，该供应商具有唯一性。

（三）必要性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杭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运营服务商，具有处理医疗废物40000吨的资质和能力，收集和处置规模处于浙江省前列（全国前三位）。该公司拥有经中国环境技术验证的医疗废物消毒处置技术（医疗废物环氧乙烷消毒处理技术，证书编号：CNETV-2019-01），拥有80辆专业的医疗废弃物转运车辆，一支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的驾驶员、回收人员团队，以及一套智慧医疗废物管理系统，所有用户处置记录可追溯查询，相关转移联单纳入监管部门监管。

因此，该供应商能够为学校提供专业的清运、安全处置及记录存档等完整收运服务。采购该供应商对安全、规范处置我校生物类实验废弃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其他单位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如：其他使用单位，服务状态等）

一、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多年来采购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为其清运处置实验室生化固废。2023年12月16日，浙江大学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了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的实验室生化固废清运处置服务，中标（成交）金额：生化固废：3300元/吨，动物尸体：175元/箱。

二、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4年10月，浙江中医药大学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服务（2025-2027年度），中标单位也是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项目预算750万元。

三、杭州国科大高等研究院

浙江医院多年来也是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医疗废物收运处置。2023年12月20日，杭州国科大高等研究院通过单一来源方式，新采购了一年的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服务，项目预算18.8万元。

管理人员及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姓名、专管/兼管等）
一、管理人员

- 王菊华 专管（云谷校区生物类实验废弃物）
 周琦凯 专管（云谷校区实验废弃物周转站）
 赵骥灵 专管（云谷校区实验废弃物周转站）
 韦彩平 专管（云栖校区及应急医学中心生物类实验废弃物）
 邵红丽 专管（云栖校区实验废弃物周转站）
 陈卫红 专管（应急医学中心实验废弃物收集间）

二、制度制定情况

校发〔2022〕37号《西湖大学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细则》

预期服务对象及预计服务期限

预期服务对象：全校产生生物类实验废弃物的实验室（含实验动物中心）

预计服务期限：2025.01.01-2025.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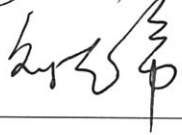



经论证，专家组达成共识意见汇总如下：

西湖大学将教学科研产生的生物类实验废弃物如病原微生物培养基、血液样本及沾染物等感染性废物；针头、玻片等损伤性废物；组织样本、实验动物尸体等统一按照医疗固体废弃物（危险类别：HW01）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是杭州市唯一有医疗固体废弃物（HW0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根据“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县的原则”，该供应商具有唯一性。此外，该供应商的清运、处置能力满足西湖大学的要求。

因此，同意此次生物类实验废弃物委托代处置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选择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专家组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组长	胡凯	副研究员	浙江大学	
成员	汤旭翔	正高级实验师	浙江工商大学	

	尹守春	教授	杭州师范大学	
	刘志常	研究员	西湖大学	
	金鑫	研究员	西湖大学	
申请人签字：  2024年11月27日				
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大于50万）： 经本单位核实，采购以上服务所需的条件已齐备，管理人员已落实，相应管理规定、应急预案和防护措施均已落实。 本单位确保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若出现因考虑不周而发生的费用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如不能解决，同意由学校统一处置。  年 月 日 2024 11 27				

重点说明：

1. 专家组由五名专家（至少为PI）组成。
2. 专家组提出的采购方式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条规定，**结论是必须/只能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